

最高法院110年9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9月3日上午9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196號	姚振文與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	宣示	就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、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及少數股東依同法第214條第1項之書面請求外，法院於受理監察人依同法第213條規定，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，須否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？
2	9月17日上午9時30分	大法庭	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（含併提案之109年度	簡秀惠與廖丹菱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上訴事件	宣示	主案之法律問題： A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非原住民乙為經營民宿而出資購買，與原住民丙成立

			台上字第 1302號、110 年度台上字 第709號)	(併提案之當事 人及事由：陳孟 嘉與胡倉華等間 請求履行契約上 訴事件、許學堯 與張兆蓁等間請 求返還不當得利 上訴事件)		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以丙之 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， 該借名登記契約、買賣契 約有無違反禁止規定之情 形？其效力如何？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- 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10席（座位維持1.5公尺之安全距離）、記者席2席，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。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；（席次如有異動，另行告知）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